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文件

平龙财购〔2021〕1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关于编报 2021 年区本级政府采购预算和 采购计划的通知

区直各采购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必须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及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请各采购单位认真填报《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1 年区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表》，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将纸质表送至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经审查无误后，纸质版一式三份送至区财政局相关部门预算主管科室盖章确认，其中一份送至采购办，并上传电子版至

邮箱 slqcg999@163.com。逾期不报者，将停止一切政府采购活动。

现就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及采购计划执行提出如下要求：

一、请严格依照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规定和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当年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不分金额大小）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都应编制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用编报。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项目限额 30 万元（含 30 万元），工程项目限额 60 万元（含 60 万元）。

二、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或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计划备案时上传申请和有关资料，经市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三、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不得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四、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绿色、中小企业发展、脱贫攻坚等政策目标。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单位年

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20%以上。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此项目是面向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五、采购人在采购具体项目时应认真执行采购计划，若计划有新增加的采购项目，应增填纸质《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1 年区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表》一式三份，经采购办审查后，送至区财政局相关部门预算主管科室盖章确认，其中一份送至采购办。

附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1 年区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表



平顶山市石龙区2021年区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表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数量	单价	预算资金合计	采购形式		采购方式	组织形式		项目采购时间	是否预留给中型或小微企业及占总预算的百分比
						集中或分散			自行组织或采购代理机构			
1												
2												
3												
4												
5												
...												
...												
...												
...												
...												
预算资金总计:		万元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占比:	万元	%	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及占比:	万元	%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区财政局部门预算主管科室盖章: _____